



# 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制度說明

# 簡報 大綱

壹

能說書審查制度簡介

貳

能說書審查制度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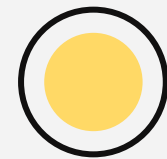
參

能說書申請及審查程序

肆

能說書審查精進作業

# 壹、能說書審查制度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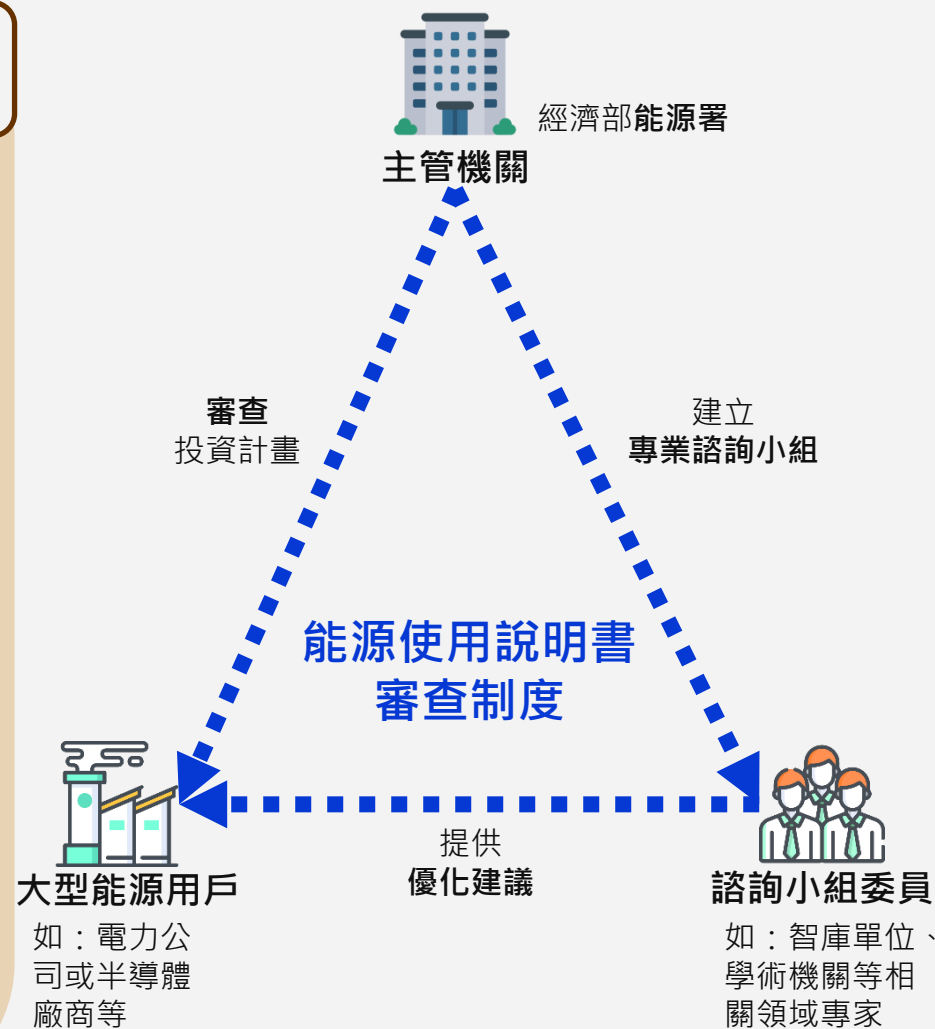


## 制度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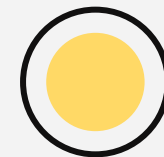
為確保我國能源供需平衡與穩定及能源有效利用，於民國98年「能源管理法」修正案，以第十五之一條及第十六條明文規定，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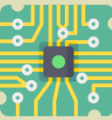
## 制度建立

經濟部訂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規範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所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規模達公告適用範圍者，於先期規劃階段需撰寫能源使用說明書，並由能源署邀集專家檢視用戶是否採行能源效率最佳可行技術 (Best Available Technique) 規劃，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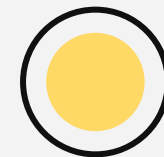
# 壹、能說書審查制度簡介



大型投資 生產計畫類別	能源用戶適用範圍
 電力類	屬電業法規定之電業，使用煤炭、天然氣、石油產品為發電燃料之火力電廠，在同一廠址之投資生產計畫，全期規劃數量為 <b>發電設備裝置容量<math>\geq</math> 50MW</b> 但作為全黑啟動緊急電源供應之投資生產計畫，其裝置容量不予計入。
 汽電共生類	屬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定之汽電共生系統。但非以廢棄物或生質能為燃料，在同一廠址之投資生產計畫，全期規劃數量為 <b>發電設備裝置容量<math>\geq</math> 50MW</b> 或 <b>用電契約容量<math>\geq</math> 25MW</b>
 石油煉製類	屬石油管理法規定之石油煉製業，在同一廠址之投資生產計畫，全期規劃數量符合下列之一者： 1. <b>原油日煉量<math>\geq</math> 10萬桶</b> 2. <b>〔用電契約容量+自用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math>\geq</math>2MW)〕<math>\geq</math> 25MW</b>
 能源使用類	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所列製造業。但非前述石油煉製業，在同一廠址之投資生產計畫，全期規劃數量為 <b>〔用電契約容量+自用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math>\geq</math>2MW)〕<math>\geq</math> 25MW</b>

\* 「自用發電設備」之規劃數量不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緊急發電設備之數量。

# 壹、能說書審查制度簡介



本制度目前主要針對**能源使用效率項目**進行審查，審查基準以歐盟「**能源效率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 (BAT reference documents, BREFs)**」為基礎，並持續按照我國**產業特性、慣例與地理環境**等特質進行**審查基準本土化更新**



## 最佳(Best)

達成最高水準環境保護目標所採取之最佳措施。



## 可行(Available)

發展成熟可採行，合乎成本效益考量，且可合理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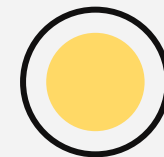


## 技術(Techniques)

包含所採用之特定技術，或設施之設計、建造、維護、操作與淘汰之方式。

大型投資 生產計畫 類別	電力供應端		電力使用端	
	電力類	汽電共生類	石油煉製類	能源使用類
製程技術 項目	歐盟大型燃燒廠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	依序適用： ✓ 歐盟相同行業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 ✓ 歐盟大型燃燒廠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	✓ 歐盟石油與天然氣煉製業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	依序適用： ✓ 歐盟相同行業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 ✓ 產業公協會建置最佳可行技術 ✓ 自提能源效率說明
公用設備 項目	《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附表一之最佳可行技術			
汽電共生 系統 ( < 50MW)	-		《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附表三有關汽電共生系統之最佳可行技術	

## 貳、能說書審查制度成效



本制度執行迄今滿8年，共核定51案能說書。透過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機制，協助新(擴)建大型投資計畫採用高能效之最佳可行技術規劃，已完成包含電力類13案、鋼鐵業5案、半導體產業24案及其他9案等。累積提出BAT技術優化建議共298項以上，協助我國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於先期階段建構節能減碳之潛力。



### 確保廠商採用BAT規劃提升能效

根據歐盟「能源效率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先導專案研究：若於規劃設計階段即依能源效率設計，**總能源耗用節約量可達20~30%**；與商轉營運階段再提升能源效率做法相較，整體社會經濟成本**效益高約三至四倍**。藉由能說書審查，每案**檢視超過122項以上BAT項目**，協助能源用戶於先期規畫階段即**採高能效設計進行建廠計畫**，避免能源用戶有疏漏未考量到的節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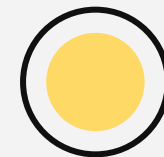


### 提升相關產業能效競爭力

引進 **SEMI半導體製程節能技術指引(S23)**，有效減少能源用量，降低能源支出，協助我國半導體產業成為國際供應鏈**節能標竿**。

定期盤點其他產業BAT製程項目審查基準，並配合本土化調整相關標準，以**整合我國產業特性及因應國際新標準**，協助相關產業亦接軌國際節能新趨勢，**提升我國產業能效競爭力**。

## 貳、能說書審查制度成效



### 帶動設備供應商共同節能

除BAT對於能源效率設計有原則性基礎要求外，每案能說書專家學者亦會**提供相關優化方法或建議**，而為達成能說書所承諾有關於能效提升之相關措施，能源用戶會進一步與設備供應商討論**最佳化操作數據**，或促使設備供應商**研究並開發更加節能之設備機台**。



### 抑低超額申請契約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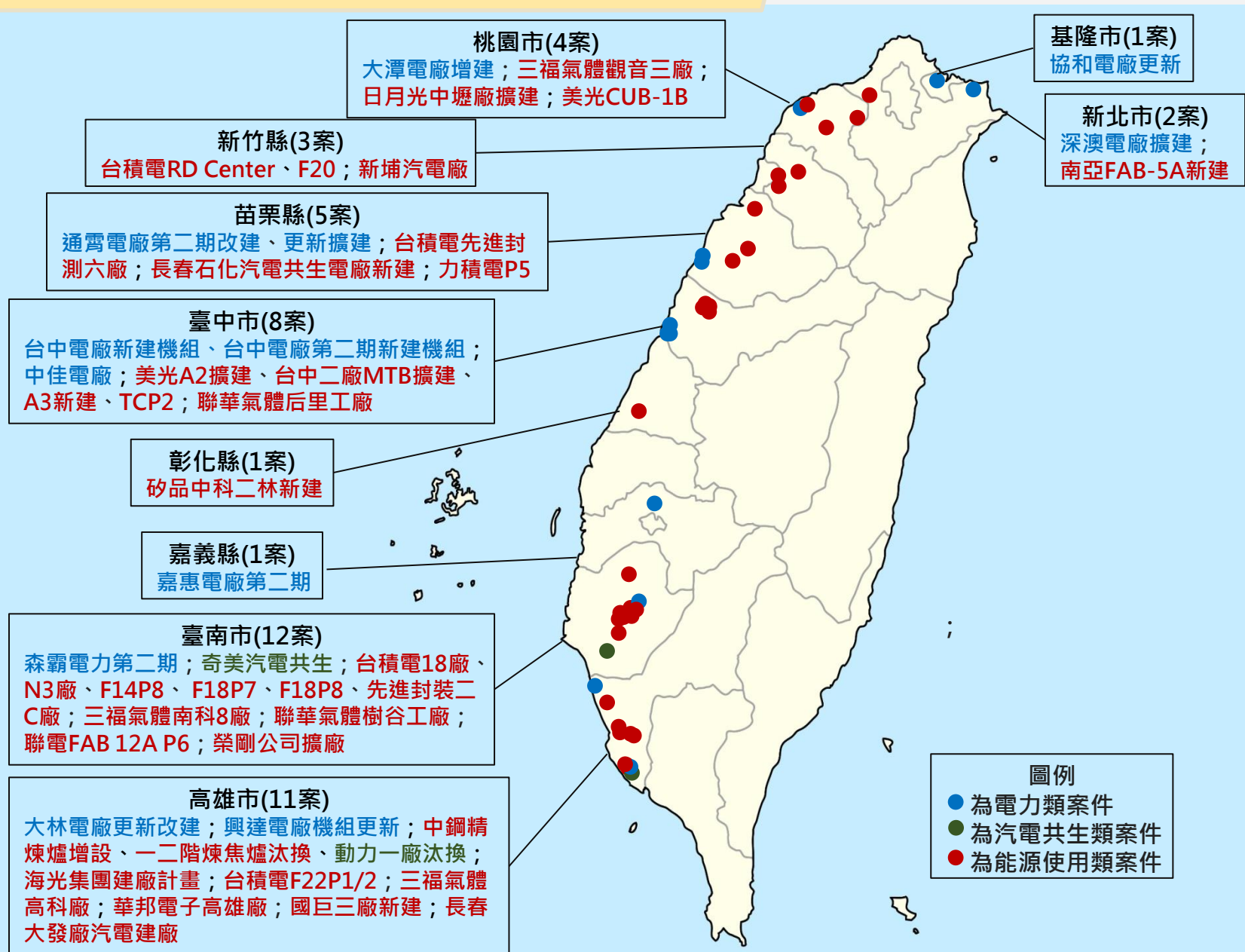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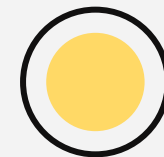
透過輔導與審查機制，促使申請超量用電之能源用戶調降原先用電規劃，或協助能源用戶於規劃初期即考量能源使用及效率，進行最佳化之規劃及設計，**使用電規劃更加合理**，以改善能源用戶超量申請用電之情形，**避免能源過度投資**。



### 協助區域能源供需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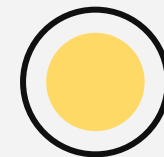
藉由本制度促使能源用戶重新評估整廠能源使用情形，協助能源用戶**節省能源支出成本**，同時亦**避免我國整體能源分配不均**，進而達到**區域能源供需平衡**之效益，並可使各縣市政府能源額度仍具餘裕空間，以持續**推動投資開發相關政策**，吸引更多廠商能夠進駐於各地方縣市執行新建廠計畫，**擴展地方經濟發展**。

# 貳、能說書審查制度成效





## 貳、能說書審查制度成效



◆ 空壓機設備

氣體空分製程係不斷透過空壓設備，將空氣壓縮至製程所需之壓力後再進行分離，而空壓機則透過馬達快速運轉以幫助其運作，爰馬達效率至為重要。

因氣體產業製程較為單純，其電費即**占整廠生產成本7成左右**，若採高效設備亦得大幅減少耗電，減低生產成本，制度至今已有審查過5案氣體產業都以此規劃建廠。

某氣體公司有鑒於半導體廠製程對於氣體需求量增加，規劃**新建一座空氣分離廠**，以供應品質穩定及充足氣體產能。

透過提報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並經諮詢委員檢視及提供相關優化建議，藉由能源先期管理替建廠計畫把關，協助廠商採高能效設備。

一年約得省下**427.7萬度電**，相當於減少**211.3萬公斤碳排量**。



◆ 空壓機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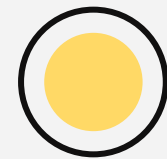
 節省電力  
**427.7萬度電/年**

 減少生產成本  
**新台幣1,647萬元/年**

 減少碳排放  
**2,113公噸CO2e/年**

\*以今(113)年電價審議會公布工業電價3.85元/度計算節省電力所減少之生產成本；並以經濟部最新公布之112年電力排碳係數為0.494 公斤 CO2 e/度計算減碳成果

## 貳、能說書審查制度成效



在電子零組件製造生產過程，為維持一定潔淨度標準，冰水系統係相當關鍵之設備，也因此冰水主機使用之耗電量占比整廠區能耗相當可觀。

因此於先期規劃階段即考量相關設備及設計，將減少廠區未來能源耗用及成本，以合乎全球減碳趨勢，提升企業競爭力並永續發展，制度至今已有審查過22案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都以此規劃建廠。



◆ 冰水主機系統控制



◆ 冰水主機

某電子公司推估未來業務成長趨勢，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計劃**新建十二吋晶圓廠**，以因應未來所需產量。

經提報能源使用說明書，由諮詢委員審視能源用戶建廠規畫，並給予相關優化建議及設計，協助建廠即採高能效冰水主機。

一年約省下用電**841.5萬度電**，相當於減少**415.7萬公斤碳排量**。



節省電力  
**841.5萬度電/年**



減少生產成本  
**新台幣3,240萬元/年**



減少碳排放  
**4,157公噸CO2e/年**

\*以今(113)年電價審議會公布工業電價3.85元/度計算節省電力所減少之生產成本；並以經濟部最新公布之112年電力排碳係數為0.494 公斤 CO2 e/度計算減碳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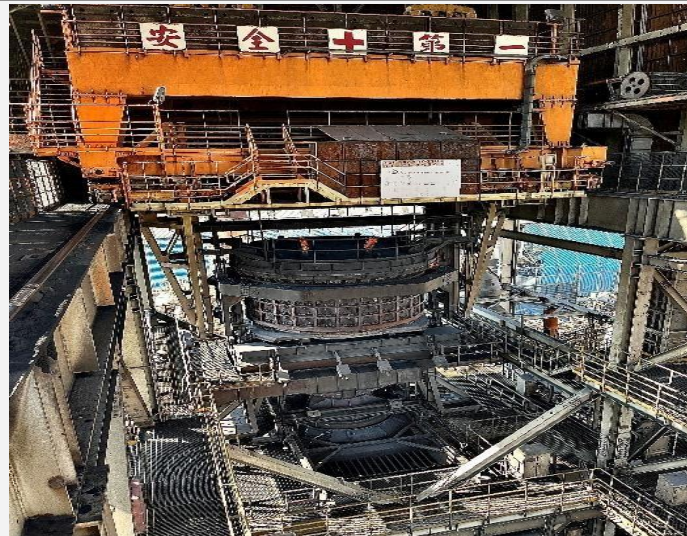
# 貳、能說書審查制度成效



	溼式焯火設備	乾式焯火設備(CDQ)
原理	以工業用水冷卻熱焦。	以循環氣體冷卻熱焦，熱能回收至鍋爐。
實際作法	將高溫熱焦炭，送至焯火爐中，再以大量的水灌入，使焦炭降溫送進高爐。	高溫熱焦於在焯火爐中，透過冷卻循環氣體將焦炭降溫，再送至高爐作業。 同時回收冷卻循環風降溫焦炭所產生之廢熱，以加熱鍋爐水產生高溫高壓蒸汽，推動渦輪機發電。
節能減碳	-	1.回收廢熱以推動渦輪發電機產生電力，供應廠內用電需求 2.減少二氧化碳及懸浮微粒排放



◆ 濕式焯火造成空汙問題



◆ 乾式焯火相關設備

鋼鐵製程中煉焦屬於重要環節，但也為高污染源。


用戶爰考量**環保**及**能耗**等因素，提出**煉焦爐汰舊換新**計畫，同時以**乾式焯火設備**取代原本**溼式焯火設備**。


藉填報能說書，並經諮詢委員檢視相關**焯火設備**及**汽渦輪機發電機組設備**，確認可行性及合理性。

1.降低二氧化碳及懸浮微粒之空汙排放問題

2.回收廢熱推動汽渦輪發電機產生電力，約產出**2.73億度電/年**供應廠區用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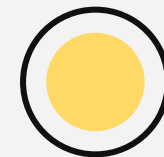
 節省電力  
**2.73億度電/年**

 減少生產成本  
**新台幣10.5億元/年**

 減少碳排放  
**13.5萬公噸CO2e/年**

\*以今(113)年電價審議會公布工業電價3.85元/度計算節省電力所減少之生產成本；並以經濟部最新公布之112年電力排碳係數為0.494 公斤 CO2 e/度計算減碳成果

# 參、能說書申請及審查程序



## 有關能說書申請程序法源依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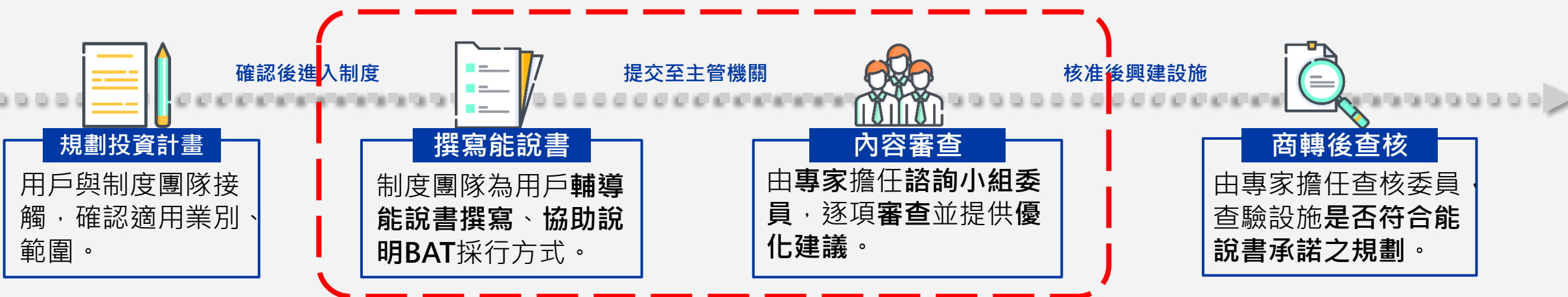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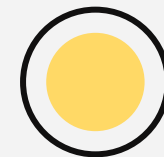
- **能源管理法第16條第1項**：「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其能源使用數量對國家整體能源供需與結構及區域平衡造成重大影響者，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
- **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第4條第1項**：「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應檢具能源使用說明書，向**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提出申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無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者**，申請人應敘明理由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受理轉送程序之立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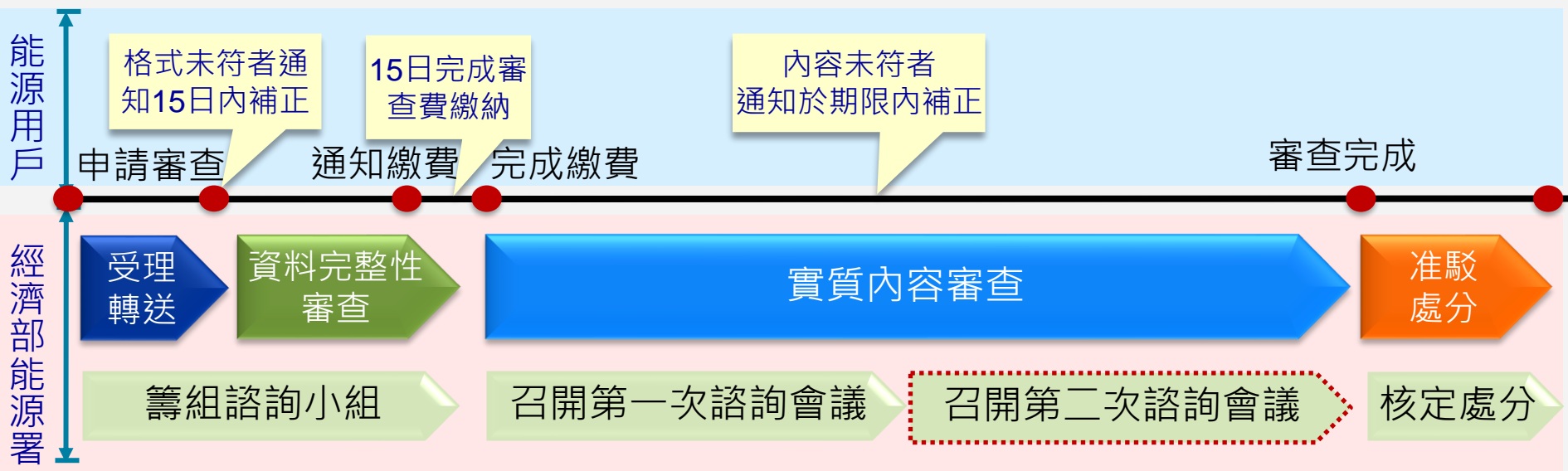
使受理許可申請機關**知悉**，於其管轄範圍內有大型投資生產計畫將進行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並可針對該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使用說明書**表達相關意見**。

故主要需請受理許可機關協助**轉送**能源使用說明書，並有針對該案能說書**表示意見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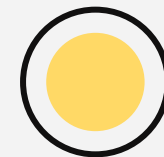
# 參、能說書申請及審查程序



審查期程：含資料完整性審查與實質內容審查，自申請至核定處分為期約4~6個月。



# 參、能說書申請及審查程序



按上述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說明，針對能管法規定大型投資生產計畫，將請受理許可機關**協助轉送該計畫之能源使用說明書**至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得於**轉送程序及諮詢小組會議列席表達相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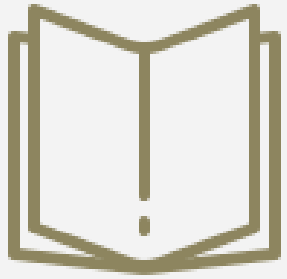
而依目前盤點本制度工廠類型或計畫地點核准(許可)設立之相關法源依據，製作相對應受理許可機關表格如下：

計畫類別	工廠類型	計畫地點	法規授權		
			核准(許可)類型	法令依據	受理許可申請機關
電力類	火力電廠	-	籌設擴建許可	電業法(第13條)	電業管制機關
汽電共生類	汽電共生廠	-	設置許可	電業法(第68條)	電業管制機關
石油煉製類	煉油廠	-	設立許可	石油管理法(第5條)	經濟部
能源使用類	石化原料廠	-	工廠設立許可	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第11條)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高爐鋼鐵廠				
	-	竹/中/南 科學園區	核准設立	科學園區設置 管理條例(第6條)	國科會竹/中/南科學園區 管理局
	-	科技產業 園區	核准設立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5條)	產業園區管理局
	-	農業科技 園區	核准進駐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16條)	園區管理局
	其他		建築許可	建築法 (第24、25條)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非屬上列工廠類型或計畫地點之自發電設備			設置許可	電業法(第68條)	電業管制機關

# 肆、能說書審查精進作業



➔ 推動數位化申請審查方案，提升案件辦理效率，俾達簡政便民之效。



## 書面審查

根據規定應檢附  
紙本乙式 1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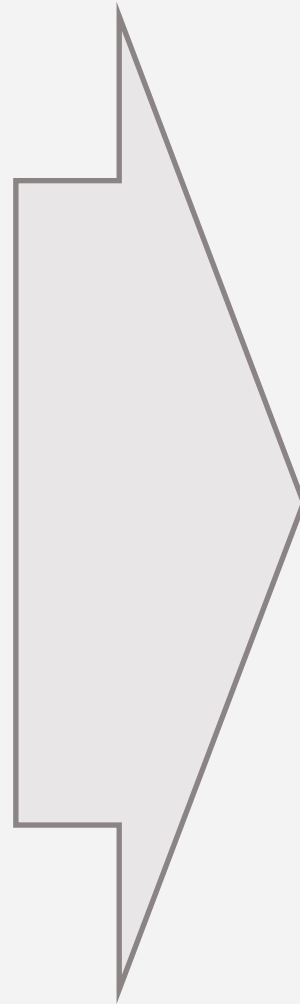


## 數位化系統

能源使用說明書數位  
化，採線上資料建置

## 預期 效益

- 減少紙張使用符合節能減碳
- 縮短實體行政流程所需時間
- 減低人為疏忽造成之時程延誤風險
- 節省紙本文件存放空間



申請  
系統



能源用戶

1. 填寫能說書文件，申請審查。
2. 補正能說書，回應委員意見。

審查  
系統



諮詢小組委員

檢視能說書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於審查系統提供審查意見。

管理  
後臺



主管機關  
(含幕僚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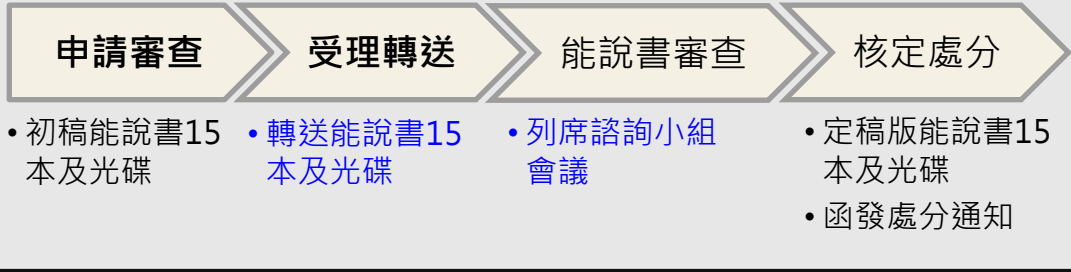
創建案件資料、帳密管理、設定委員名單、審查及補正作業階段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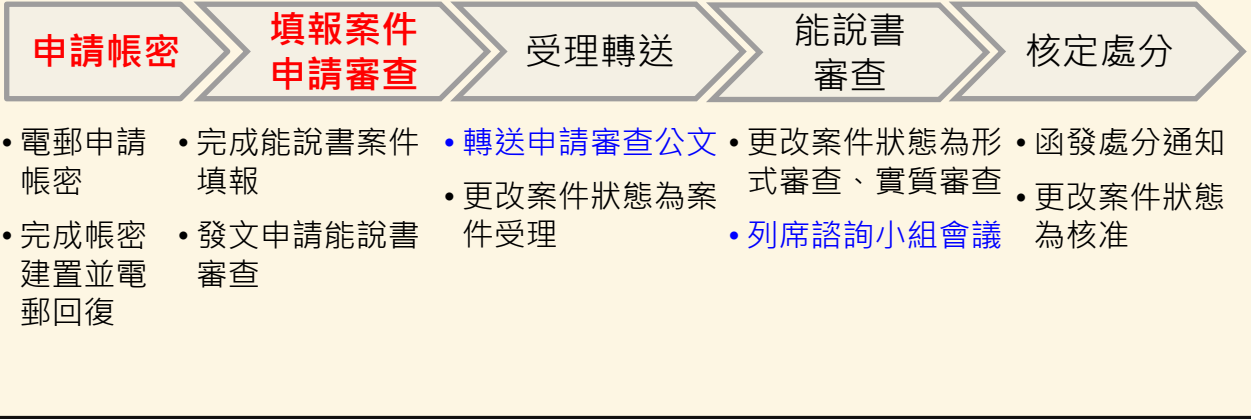
# 肆、能說書審查精進作業



## 紙本審查流程：



## 數位審查流程：



註：紅字為審查流程變動；藍字為受理許可機關協助事項

### 案件帳密申請及申請審查階段

1. 廠商電郵向能源署申請帳密，完成預設帳密建置並由系統電郵提供
2. 廠商於系統完成能說書案件填報，發文申請能說書審查
3. 受理許可機關協助轉送申請審查公文

### 形式審查階段

能源署收文受理案件並辦理形式審查

### 實質審查階段

能源署函發第一次諮詢小組會議開會通知單，邀請受理許可機關列席於諮詢小組會議時列席，並得於會議針對計畫能說書表示意見  
能源署函發會議紀錄予委員(副知受理許可機關)

### 核定處分階段

能源署函發處分通知予廠商(副知受理許可機關)





**Thank You**



## Q1.新設或擴建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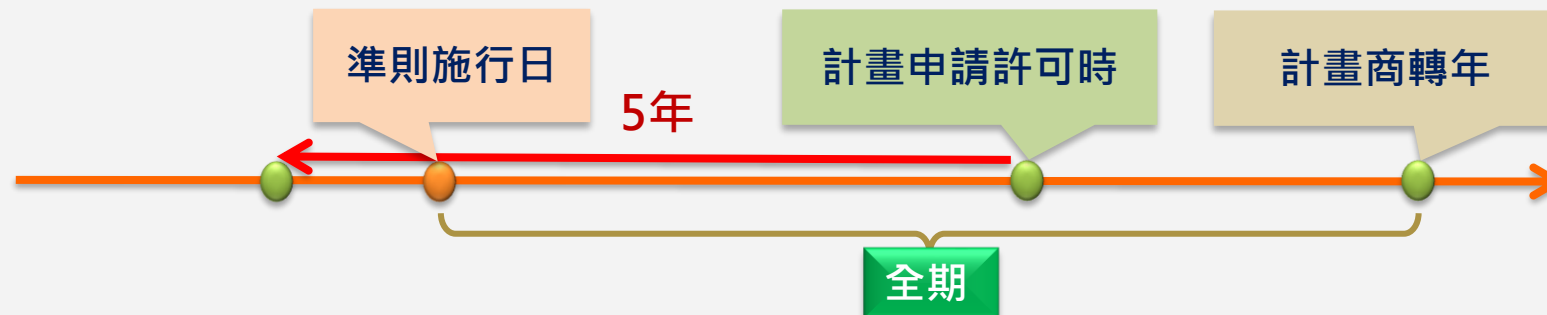
「新設」：係指同一廠址中，能源用戶新設置能源使用設施，或將原能源使用設施全部拆除，而重新設置者。

「擴建」：指同一廠址中，已有能源使用設施，能源用戶增設或更新能源使用設施（含發電機），致數量增加者，不包括因更換部分零組件致裝置容量變動。

## Q2.開發案全期之定義

全期定義為投資計畫申請許可時，自當年度回推五年起算，迄該申請案預定商轉年止，為全期。

全期規劃數量，係指於全期內完工之能源使用設施之數量，加計申請許可之數量。





### Q3. 備用電力是否計入申請數量

備用電力為另一線路設計，平時並不會使用，新(增)設目的係為當經常用電發生事故時，能夠以極短時間內切換使用備用電力，使廠區用電設備得以持續運作，維持工廠營運，故能說書審查全期規劃數量不另外計算備用電力數量。

### Q4. 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核供函量超出原能說書核准量如何處理

若本案能說書**查核通過前**，向台電申請之核供量超出原能說書核准量：

1. 有涉及能效變動時，應來函申請能說書「**變更**」。
2. 未涉及能效部分則應來函「**修正**」能說書。

若本案能說書**已通過查核**，向台電申請之核供量超出原能說書核准量：

超出之核供量則應計算為下一全期規劃數量。



### Q5.能說書審查相關申請文件為何

依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可按不同類別之能源使用說明書格式進行填報，附件資料則分為以下：

電力類及汽電共生類應檢附發電設備「**燃料來源說明**」。

石油煉製類及能源使用類應檢附用電計畫書「**同意核供函**」或「**自用發電供電說明**」。

### Q6.為何以歐盟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為效率審查基準

主要係考量歐盟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具系統化建置與實務施行案例**，並為歐盟成員國核准投資許可之準據，因此援引為效率審查基準，並納入我國產業特性考量，兼顧執行基準之客觀與彈性。



### Q7.能說書審查申請是否可與環評審查申請同時提出

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申請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申請可同時提出。

若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先行完成，其審查結果可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關能源效率部分之參酌。

### Q8.制度施行是否會影響廠商投資意願

- 1.國內業者就其經營成本考量，亦致力於節能規劃，故要求其符合審查基準相關規定不致於造成業者過大負擔。
- 2.相較其他國家，我國能源價格較低，致市場較難反映能源效率，故透過本制度能有效提升能源效率。
- 3.我國相關產業公協會就本制度施行亦樂觀其成，透過本制度可促使相關設備廠商提供效率較佳之能源使用設備，以達引導產業提升能效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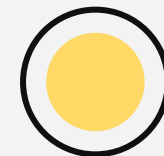
## Q9.本制度受理轉許可機關彙整表是否可明訂地方政府二級單位

本制度依能管法第16條之「受理許可機關」，訂定本制度之受理許可機關彙整表，故於該表所列係以針對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有相關法規許可者為主要受理許可機關。

基於**地方自治**，各地方政府得依其實際需求，調配其組織分工，故中央主管機關無法具體指摘地方政府的二級單位。

且按受理轉送程序之**立法目的**，係使受理許可機關**知悉**其管轄範圍有一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並得針對其能源使用說明書**表示意見**，故地方政府各單位針對能源使用說明書內容認有涉及其業管範圍者，皆得表示意見。

# 附件一、馬達效率計算



馬達等級		IE1	IE2	IE3	IE4
60HZ, 2Pole(3600rpm)					
HP	kW	額定效率(%)			
1	0.75	74.0	75.5	77.0	82.5
1.5	1.1	78.5	82.5	84.0	85.5
2	1.5	81.0	84.0	85.5	86.5
3	2.2	81.5	85.5	86.5	88.5
5	3.7	84.5	87.5	88.5	89.5
7.5	5.5	86.0	88.5	89.5	90.2
10	7.5	87.5	89.5	90.2	91.7
15	11.0	87.5	90.2	91.0	92.4
20	15.0	88.5	91.0	91.0	92.4
25	18.5	89.5	91.0	91.7	93.0
30	22.0	89.5	91.7	91.7	93.0
40	30.0	90.2	92.4	92.4	93.6
50	37.0	91.5	93.0	93.0	94.1
60	45.0	91.7	93.0	93.6	94.5
75	55.0	92.4	93.6	93.6	95.0
100	75.0	93.0	94.5	94.1	95.4
125	90.0	93.0	94.5	95.0	95.4
150	110.0	93.0	95.0	95.0	95.8
200	150.0	94.1	95.4	95.8	96.2
250	185.0	94.1	95.4	95.8	96.2
300	220.0	94.1	95.4	95.8	96.2

$$\text{耗電量(kWh)} = \text{馬力(Hp)} \times 0.75(\text{kW/ Hp}) \div \text{馬達效率}(\%) \times \text{數量} \times \text{使用時間(h)}$$

以某氣體公司為例：

其選用馬達效率約為**97.5%**，已為IE4馬達等級額定效率之上，整廠數量為**4台**功率**6800kW**大型空壓設備，一年約**5日**進行歲修，故運作時間為**360日**並整日運作。

一年耗電量約為2.41億度電，相比使用IE3等級之馬達(額定效率約95.8%)，約得省**427.7萬度電**。

計算概述如下：

某氣體公司採用空壓機設備馬達：

$$6800(\text{kW}) \div 97.5(\%) \times 4 \times 8640(\text{h}) = 241,033,846.2(\text{kWh})$$

空壓機設備採用IE3馬達：

$$6800(\text{kW}) \div 95.8(\%) \times 4 \times 8640(\text{h}) = 245,311,064.7(\text{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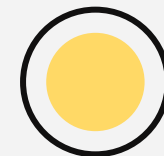
某氣體公司採用設備與IE3等級馬達相比：

$$245,311,064.7 - 241,033,846.2 = 4,277,218.5 (\text{kWh})$$

節電量：

**427.7萬度/年**

# 附件二、冰水主機效率計算



冰水機組 類型		冷卻能力 等級	標示額定 製冷能力	製冷能源效率 分級基準		
				性能係數(COP)		
				3級	2級	1級
水冷式	容積式	< 150RT	< 528kW	4.45	4.8	5.15
		≥150RT < 500RT	≥528kW < 1758kW	4.9	5.3	5.7
		> 500RT	≥1758kW	5.5	5.9	6.35
	離心式	< 150RT	< 528kW	5	5.4	5.8
		≥150RT < 300RT	≥528kW < 1055kW	5.55	5.95	6.4
		> 300RT	≥1055kW	6.1	6.6	7.1
氣冷式		全機種		2.79	3	3.2

$$\text{耗電量(kWh)} = \text{冷凍噸(RT)} \times 3.516(\text{kW}) \div \text{性能係數(COP)} \times \text{數量} \times \text{使用時間(h)}$$

以某電子公司為例：

其無塵室之空調系統選用**2級能效2000RT之12°C冰水機組**，設備數量為**11台冰水主機**，而運轉時間為**365日並整日運作**。

一年耗電量約為1.02億度電，**相比3級能效等級之冰水主機**，得省下**841.5萬度電**。

若市場可選用**1級能效等級之冰水機組**，一年耗電量則約為9,543.7萬度電，與2級能效相比，約得省下**723萬度電**；相比3級能效等級冰水機組，大約得省下**1,564.5萬度電**。

計算概述如下：

某電子公司採用冰水機組：

$$2000(\text{RT}) \times 3.516(\text{kW}) \div 6.6 \times 11 \times 8760(\text{h}) = 102,667,200(\text{kWh})$$

3級能效冰水機組：

$$2000(\text{RT}) \times 3.516(\text{kW}) \div 6.1 \times 11 \times 8760(\text{h}) = 111,082,544.3(\text{kWh})$$

1級能效冰水機組：

$$2000(\text{RT}) \times 3.516(\text{kW}) \div 7.1 \times 11 \times 8760(\text{h}) = 95,437,115.5(\text{kWh})$$

某電子公司採用設備與3級能效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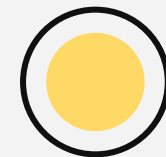
$$111,082,544.3 - 102,667,200 = 8,415,344.3(\text{kWh})$$

節電量：

**841.5萬度/年**



## 附件三、受理許可機關相關法源依據-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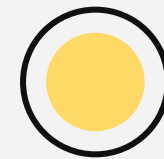
**電業法第13條第1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電業法第68條第1項**：「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石油管理法第5條**：「石油煉製業之設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工廠廠址；蒸餾、精煉、摻配及儲油設備之規模、設置進度及建廠完工日期。二、主要產品及年產能量。三、開始生產後之二年產銷計畫，包括石油煉製、輸入、輸出、銷售及儲存計畫。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一、依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二、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或節約能源等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經其許可。」

**經濟部100年5月9日經工字第10004602690號**：「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各管理局辦理，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二、關於園區事業設立之審查事項。」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辦理，掌理下列有關園區之事項：一、關於申請投資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審核事項。」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研究機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營運計畫及必要文件，向管理局提出進駐申請；管理局受理後，應於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建築法第24條：「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同法第25條第1項：「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